

WHCR-2021-0120020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就业业务数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威人社发〔2021〕15号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现将《威海市公共就业业务数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威海市公共就业业务数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就业业务数据(以下简称数据)管理,维护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关于印发全国就业信息监测数据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4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基于计算机应用、通信和现代管理技术等电子化技术手段产生或采集的文字、图形符号、数字、字母、音频、视频文档等公共就业资料。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一) 基础类数据: 包括用人单位、个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基础数据。

(二) 经办类数据: 在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创业培训、就业创业扶持、人事代理、人力资源供求服务等就业业务经办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三) 参数类数据: 包括政策参数、业务经办参数、系统运行参数等与业务系统运行紧密相关的系统参数(技术)数据。

(四) 电子档案类数据: 指影像化的电子材料等数据。

(五) 用户行为数据: 指用户在接受或参与人力资源服务时, 通过服务平台产生的各种时间、地点、人物、点击、交互等电子数据; 结合其他业务数据、外部资源分析产生的衍生数据。

**第三条** 数据应遵循及时、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严格管理。

**第四条** 数据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信息机构)按职责分工管理。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数据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对违规行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二)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数据的采集、审核、更新、查询、使用和保密等管理工作, 并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合信息机构开展数据管理工作。

(三) 信息机构对数据的保管、维护、备份和统计分析等管

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服务。

## 第二章 数据采集和审核

**第五条** 数据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提出采集要求，由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整理，制定全市统一的数据采集规则和标准。

**第六条** 数据按照“规则统一、渠道多样”的原则，通过经办窗口、业务协同、网上平台、移动终端、自助设备、数据共享等方式采集。

（一）经办窗口工作人员按照数据采集规则和标准，及时、准确地采集业务经办所需的数据，并严格把关，禁止不符合标准的数据录入或转出。

（二）相关科室和单位通过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创业培训、就业创业扶持、人事代理和人力资源供求服务等各项业务环节，协同采集有关数据，确保数据的及时、有效。

（三）提供网上服务大厅、手机APP、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等多种服务渠道，为用人单位和个人完成数据的采集操作创造便利条件。

（四）健全完善数据共享机制，通过与公安、民政、教育、司法、市场监管部门等信息系统数据的实时共享和校验，缩减办事材料，降低资金风险。

**第七条** 为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级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应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审核管理。

### 第三章 数据保管和维护

**第八条** 市级信息机构建立全市统一的就业数据库，配备高性能、符合国家保密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的软硬件设备，构建统一的数据管理系统，用于数据存储、管理和服务，确保业务系统的稳定、高效、快速和数据的安全可靠。

**第九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主动做好数据维护管理工作，保障我市就业业务系统正常、有效运行。

（一）各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辖区数据维护的权限管理。系统参数（包括政策参数、业务经办参数和系统设置参数）由各区市系统管理员负责统一维护和管理。

（二）数据入库后，应通过业务系统进行维护，准确记录维护日志，确保历史数据可追溯，操作后要对维护内容、时间、处理方法、责任人等保存备查。

（三）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遵守数据库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数据的维护严格按照申报、审批、修改和复核等环节进行，并按照岗位权限设置要求由专人进行操作。要建立复核、监督机制，主动修正系统中存在的错误数据、补充不完整数据、合并重复数据、清理垃圾数据。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批量数据修改维护的，应提出申请，报省级人社部门审批同意后授权操作。

## 第四章 数据查询和使用

**第十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提供数据查询服务，严格控制数据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不得泄露、侵犯公民的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

（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向个人提供数据查询服务，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网站、自助终端或移动设备等渠道提供查询服务。

（二）个人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询本人就业数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查询的，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有效身份证件。积极引导用户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和自助终端等渠道自助查询。

（三）通过业务功能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等方式管理工作人员的查询使用权限，严格控制批量查询和导出权限。

**第十一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对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对常规性统计分析，应开发相应的系统功能，并制定可控的权限管理机制；对临时性统计分析，应按照查询审批流程通过数据库进行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的数据结果仅限领导决策、报表分析、通报考核等内部使用，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传播，严禁以任何形式出售或变相交易数据。

**第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等因执法工作需要查

阅、复制或调取数据的，应当履行相关查阅程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工作人员不少于两人；
- （二）出示工作证件和批准文件；
- （三）履行登记手续；
- （四）遵守数据使用、保密制度。

## 第五章 数据质量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通过管理和技术手段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不断完善数据质量检测指标，预防和减少数据错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根据业务需求，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完善就业信息监测数据质量标准。根据此标准要求，每年要开展一次数据质量检查评估工作，并不定期地对数据质量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数据质量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数据的采集录入是否完整、及时、准确；
- （二）单位、个人的基本信息是否唯一；
- （三）业务数据间逻辑关系是否准确；
- （四）需要作为数据比对条件的历史数据是否完整；
- （五）数据操作是否按制度执行。

数据质量检查的主要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数据入库率，指实际入库数据占按规定应入库数据总

额的比率；

（二）数据项目齐全率，指满足数据项目齐全要求的数据项目占全部数据项目总数的比率；

（三）数据项目记实率，指按规定记实的数据项目中实际数据量占全部数据记录的比率；

（四）数据项目异常率，指异常数据量占全部数据记录数的比率；

（五）数据重复率，指重复数据总量占全部数据记录数的比率。

**第十五条** 对数据检查中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形成《数据质量整改报告》，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督促被检查部门和单位对相关问题限期整改。

## **第六章 数据保密和安全**

**第十六条** 建立数据保密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及工作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未经审查批准，不得擅自查询、复制、传播和向他人泄露数据。

**第十七条** 通过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安全，采取业务专网专用、安全隔离、加密和双因子认证等措施实现重要数据信息的传输、存储、访问的保密性。

**第十八条** 要定期、及时做好数据的备份和容灾工作。

（一）信息机构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数据备份，将数据备份作为日常工作中的重要内容。

（二）建立科学合理的数据备份工作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异地数据容灾备份系统，明确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做好日常的备份执行和恢复检查工作，提高数据和业务系统抗风险、抗灾害的能力。

（三）做好备份数据存储介质的保存和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备份数据恢复演练工作，确保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和安全性。

**第十九条** 对涉密数据的传输和存储应采取相应的保密和安全措施，存储介质要妥善保管，严防丢失。存储数据的设备送修和报废时，应将有关数据删除、清空，进行严格的消密处理，并做好登记备案，严防数据外泄。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信息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给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改变数据的用途，或未及时、完整、准确记载数据的；

(二) 与用人单位或个人恶意串通，伪造、篡改数据，提供虚假数据的；

(三) 丢失、损坏、违反规定删除、修改、隐匿、毁坏存储期限内的信息资料或原始记录等数据的；

(四) 违规泄露数据，擅自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变相交易数据的；

(五)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将数据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单独管理和维护的。

(六)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